

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

家長通函—《日本交流考察之旅 1718》(一)

敬啟者：

本校為加深學生對日本大阪地區在教育文化、旅業發展及數理科技的認識和了解，及培養學生的觀察和分析能力，將於本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舉辦《日本交流考察之旅1718》。

查 貴子弟已申請參加是次考察活動，現特修函敬告 台端， 貴子弟已獲選為團員，請 台端著 貴子弟於十一月二十一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一時十五分攜同下開家長確認覆函交往NG1室與李翰維老師，確認參加手續。 貴子弟須於確認後繳交團費餘額 \$2,820（入數紙或支票：抬頭為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法團校董會）及旅遊綜合保險費\$157（現金）。查該考察團各團員團費實需\$8,820（團費由校本課後活動支援計劃津助），敬請垂注。

此致
貴家長台鑒

校長

朱蓓蕾 謹啟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

本校委託「美麗華旅遊有限公司」（旅遊牌照號碼：352742）承辦此專題考察團。

家長確認回條

敬覆者：本人為中_____班學生_____家長現確認 小兒/小女參加 貴校舉辦之《日本交流考察之旅1718》，並了解其目的及意義，明白若學生屆時未能出席考察團須補回津貼差額，特此知照。

此 覆

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_____日

【請貴家長閱後在學生手冊家長通函欄內簽署】